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财政厅

琼交公路〔2019〕381号

## 关于降低“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损坏公路路产路权赔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统称“五网”。为降低相关企业建设成本，加快推动我省“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降低“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损坏公路路产路权赔补偿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我省占用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琼价价管〔2012〕73号）中涉及的“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标准，在原有基础上降低50%，具体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二、各征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中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

准，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占用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费项目及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级交通、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占用损坏公路路产路权赔补偿费收取情况的监督和管理，严肃查处自立项目收费、不按规定收费标准执行等行为。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反馈。

附件：“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费项目及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7月9日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